

# 中华护理学会

[护教字 2017 第 7 号]

## 关于举办 2017 年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班通知

尊敬的\_\_\_\_\_医院护理部负责同志：

您好！为进一步加快我国护理事业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，根据卫计委下发的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6〕64 号）文件要求，大力开展专科护士队伍，提高专科护理水平，中华护理学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在北京举办“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班”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具备护士执业资质，大专以上学历，并具有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实践经验，包括 2 年以上精神卫生专科工作经验的护理骨干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及时间

以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。理论授课 4 周，临床实践 4 周。2017 年 10 月 9 日报到，12 月 1 日结束。

### 三、培训地点

(一) 理论培训：北京（具体地点以学员报到通知为准）；  
(二) 临床实践：以北京大学第六医院、北京安定医院、北京回龙观医院 3 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为临床实践基地。

### 四、结业及授予证书

此项目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经理论考试及临床考核成绩合格者，授予中华护理学会“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”，及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0 分。

## 五、培训费用

技术培训费、实习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等，共计 4800 元/人。理论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及审核

(一) 网上报名：请贵医院护理部登录中华护理学会网站 ([www.cna-cast.org.cn](http://www.cna-cast.org.cn)) - “继教培训网上报名”专栏查阅报名流程，注册并进行相关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7 日。

(二) 审核确认：我部将对网上报名人员进行统一审核，9 月 22 日后，公布审核结果，请您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并下载“学员报到通知”及“培训人员报名审核单”。

(三) 回执及缴纳培训费：请护理部将“培训人员报名审核单”下载加盖公章后，按要求上传至继教培训网上报名系统。并通过支付宝在线缴费。

也可通过银行汇款缴费，具体银行汇款户名：中华护理学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，帐号：0200004109089107570；提示：请注明培训班名称、医院及培训人姓名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继续教育部：赵晓燕、韩江红、张璐

电话：010-53779549

网络咨询电话：010-62172273-802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成铭大厦 C 座 28 层，邮编：100035

